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須予披露交易、
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本集團已訂立下列協議：

(A) 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吉利控股與浙江汽車職業技術學院訂立總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將物業出租予吉利控股集團及浙江汽車職業技術學院。

(B) 進口零件採購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海華普汽車銷售與上海華普訂立總目協議，據此，上海華普汽車銷售同意根據進口零件採購協議所載之產品及服務規格向上海華普採購進口TX4汽車零件。

(C) 資產轉讓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轉讓可供出售資產，而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向本集團轉讓可供購買資產。

(D) 物業收購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海華普國潤與上海華普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上海華普國潤同意購買而上海華普同意出售上海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9,368,5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646,363元)。

(E) 服務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總目協議，據此，(i)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及(ii)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向本集團出售整車、汽車零部件以及提供加工製造服務。

(F) 貸款擔保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總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就吉利控股集團經已或將獲得之貸款提供擔保。

(G) 上海英倫帝華供應及採購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海英倫帝華與上海華普訂立總目協議，據此，上海英倫帝華與上海華普同意根據上海英倫帝華供應及採購協議所載之產品及服務規格供應及採購(i)汽車零部件；(ii)半散裝套件；及(iii)整車成套件(不包括進口發動機、變速器及汽車零件)。

(H) 補充服務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總目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提高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已加工汽車零部件之年度上限。

鑑於吉利控股、浙江汽車職業技術學院及上海華普各自均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士，而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44%權益之主要股東，故吉利控股、浙江汽車職業技術學院及上海華普各自均為上市規則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服務協議、貸款擔保協議、租賃協議、補充服務協議、進口零件採購協議及上海英倫帝華供應及採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資產轉讓協議及物業收購協議及此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租賃協議及進口零件採購協議(統稱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服務協議、貸款擔保協議、補充服務協議及上海英倫帝華供應及採購協議(統稱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按年高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以及年度審核規定。由於貸款擔保協議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超逾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擔保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章，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3,751,159,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44%)，故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a)有關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資料；(b)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c)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以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重續。進口零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新訂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I) 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本公司；
吉利控股；及
浙江汽車職業技術學院(前稱浙江經濟管理專修學院)

鑑於吉利控股及浙江汽車職業技術學院各自均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44%權益之主要股東，因此吉利控股及浙江汽車職業技術學院各自均為上市規則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指涉事項： 根據租賃協議，本集團同意將物業出租予吉利控股集團及浙江汽車職業技術學院。

定價基準： 物業之土地及樓宇租金為每月每平方米介乎人民幣5元至人民幣12元，即鄰近土地及樓宇於物業市場之租金市價。

年期：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訂立現有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位於中國浙江省之若干物業租賃予吉利控股集團及浙江汽車職業技術學院。現有租賃協議之原定年期為自現有租賃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有租賃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吉利控股集團及浙江汽車職業技術學院應付本集團之租金之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之過往金額 (經審核) 千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之過往金額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吉利控股集團及 浙江汽車職業技術學院 之應付租金	人民幣5,578 (相當於約 港幣6,339)	人民幣5,632 (相當於約 港幣6,400)	人民幣10,194 (相當於約 港幣11,584)	人民幣10,194 (相當於約 港幣11,584)	人民幣10,194 (相當於約 港幣11,584)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兩個財政年度 之經批准年度 上限金額(千元)	人民幣16,024 (相當於約 港幣18,210)	人民幣16,024 (相當於約 港幣18,2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方完成重組以收購其中國附屬公司之其他權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之公佈)，故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上述交易就上市規則而言僅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上表顯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過往金額均未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之年度上限。

吉利控股集團及浙江汽車職業技術學院應付本集團之租金之上述擬定年度上限乃由董事釐定，當中已參考鄰近土地及樓宇於當地物業市場之租金及位於本集團物業內用於服務協議項下之加工製造服務的進口模具設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之條款(包括其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估計，除中國浙江省臨海市及路橋區之土地及樓宇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會將中國其他地區之其他土地及樓宇出租予吉利控股集團及浙江汽車職業技術學院，故載於租賃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之擬定年度上限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大幅上升。

(II) 進口零件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上海華普汽車銷售；及
上海華普

上海華普汽車銷售乃本公司間接擁有91%權益之附屬公司。

鑑於上海華普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44%權益之主要股東，因此上海華普為上市規則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指涉事項： 根據進口零件採購協議，上海華普汽車銷售同意向上海華普採購進口TX4型號售後汽車零件。

定價基準： 上海華普供應之汽車零部件須根據最初購買成本加相關採購成本(即上海華普採購產生之實際成本)計算。採購成本最高按最初購買成本加採購成本總和之5%計算。

年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鑑於進口零件採購協議對本集團之核心業務至關重要，進口零件採購協議之年期超逾三年符合本公司利益。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於上述協議到期後於必要時就年度上限另行作出公佈，並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如必要)。

釐定擬定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進口零件採購協議之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擬定年度上限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進口零件採購協議	人民幣20,000	人民幣30,000	人民幣40,000
—上海華普汽車銷售向 上海華普採購TX4型號售後零件	(相當於約 港幣22,728)	(相當於約 港幣34,092)	(相當於約 港幣45,456)

進口零件採購協議之上述擬定年度上限已由董事釐定，當中參考需售後服務的TX4型號預計輛數及向上海華普採購TX4型號售後零件之估計採購成本。

上市規則第14A.35(1)條有關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其中包括)在因交易性質所限而協議之期限將超逾三(3)年之特別情況下，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須解釋需要較長協議期的理由，並確認有關協議期乃業內該類合約之一般慣例。有關意見將載於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進口零件採購協議之條款(包括其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以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I) 資產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吉利控股

鑑於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44%權益之主要股東，因此吉利控股為上市規則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指涉事項：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轉讓可供出售資產，而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向本集團轉讓可供購買資產。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可供購買資產及可供出售資產並無任何應佔溢利。

出售可供出售資產之虧損約為人民幣3,744,455元(相當於約港幣4,255,199元)。根據依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此類虧損乃按已付代價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資產之賬面淨值人民幣90,617,077元(相當於約港幣102,977,246元)之差額計算。出售可供出售資產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可供購買資產之最初購買成本為人民幣363,954,540元(相當於約港幣413,597,939元)。

代價：

(i) 可供出售資產：

人民幣86,872,622元(相當於約港幣98,722,048元)。代價乃經本公司與吉利控股公平磋商及參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由獨立估值師上海萬隆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及台州中天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以成本法編製之可供出售資產估值人民幣86,872,622元(相當於約港幣98,722,048元)後達致，代價將於有關資產之所有權轉讓後以現金償付。

(ii) 可供購買資產：

人民幣128,546,383元(相當於約港幣146,080,110元)。

代價乃經本公司與吉利控股公平磋商及參考於相關估計轉讓日期可供購買資產之資產淨值總額人民幣128,546,383元(相當於約港幣146,080,110元)後達致。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可供購買資產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24,898,146元(相當於約港幣255,574,253元)，惟須自該日起至相關估計轉讓日期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按直線法折舊。代價將由本公司於有關資產之所有權轉讓後以現金償付。本集團擬動用內部資源為收購融資。

鑑於可供出售資產之代價乃根據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總額釐定，而可供購買資產之代價乃根據其於相關估計轉讓日期之資產淨值總額(低於最初購買成本總額)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轉讓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II) 物業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上海華普國潤；及
上海華普

上海華普國潤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1%權益之附屬公司。

鑑於上海華普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44%權益之主要股東，因此上海華普為上市規則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指涉事項： 上海華普國潤同意向上海華普購買上海物業。

上海華普國潤現時以零成本租賃上海物業作員工宿舍。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上海物業概無任何應佔溢利。

代價： 人民幣9,368,5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646,363元)

代價乃經上海華普國潤與上海華普公平磋商及參考上海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人民幣9,368,5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646,363元)後達致，代價將由上海華普國潤動用其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上海華普收購上海物業之最初收購成本為人民幣10,386,497元(相當於約港幣11,803,215元)。

由於收購上海物業之代價低於獨立估值師上海萬隆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以成本法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對上海物業之估值人民幣9,984,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345,818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物業收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以下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以及年度審核規定。服務協議及貸款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重續。上海英倫帝華供應及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新訂持續關連交易。補充服務協議乃現有零九年八月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

(I) 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吉利控股

鑑於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44%權益之主要股東，因此吉利控股為上市規則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年期：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不包括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方作出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協議對本集團之核心業務至關重要，而服務協議年期超過三年符合本公司利益。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於上述協議到期後於必要時就年度上限另行作出公佈，並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如必要)。

服務協議之先決條件

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服務協議後，服務協議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服務協議將告失效，而服務協議訂約方之全部責任及義務將告終止。

(i)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

指涉事項： 根據服務協議，本集團同意根據載於服務協議之產品規格向吉利控股集團供應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於服務協議期內，吉利控股集團或會要求本集團提供上述服務以外之其他服務。其他服務須與可能於未來為新型號製造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之過程中產生之服務有關，惟須視乎本集團按服務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之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所要求服務之能力。

定價基準： 根據服務協議，整車成套件視乎規格及型號而定，須按給予最終客戶之轎車售價減分銷成本、隨車工具包成本、中國稅項(主要為消費稅)及其他必要且合理之開支售予吉利控股集團。本集團供應予吉利控股集團之隨車工具包則須根據本集團承擔之隨車工具包成本計算。由於隨車工具包將售回予本集團以分銷予最終客戶，故服務協議項下之該定價基準乃各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訂立現有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現有服務協議之原定年期自現有服務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有服務協議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服務協議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之過往交易及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之過往金額 (經審核) 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之過往金額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估計年度上限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銷售整車成套件	人民幣3,200,865 (相當於約 港幣3,637,463)	人民幣7,773,105 (相當於約 港幣8,833,357)	人民幣22,595,838 (相當於約 港幣25,677,910)	人民幣34,097,304 (相當於約 港幣38,748,176)	人民幣46,942,998 (相當於約 港幣53,346,023)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兩個財政年度 之經批准年度 上限金額(千元)	人民幣10,275,245 (相當於約 港幣11,676,788)	人民幣12,707,335 (相當於約 港幣14,440,6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銷售隨車工具包	人民幣7,691 (相當於約 港幣8,740)	人民幣2,247 (相當於約 港幣2,553)	人民幣25,825 (相當於約 港幣29,348)	人民幣35,370 (相當於約 港幣40,194)	人民幣47,475 (相當於約 港幣53,951)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兩個財政年度 之經批准年度 上限金額(千元)	人民幣13,125 (相當於約 港幣14,915)	人民幣16,500 (相當於約 港幣18,75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人民幣3,208,556 (相當於約 港幣3,646,203)	人民幣7,775,352 (相當於約 港幣8,835,910)	人民幣22,621,663 (相當於約 港幣25,707,258)	人民幣34,132,674 (相當於約 港幣38,788,371)	人民幣46,990,473 (相當於約 港幣53,399,974)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方完成重組以收購其中國附屬公司之其他權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之公佈)，故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上述交易就上市規則而言僅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上表顯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過往金額均未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之年度上限。

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採購整車成套件之上述擬定年度上限乃由董事釐定，當中已參考過往交易金額、按本集團之銷售預算計算之將予出售轎車預計數目、將於市場推出之新型號數目，以及每輛轎車估計售價減分銷成本、隨車工具包估計單位成本、中國稅項(主要為每輛轎車之消費稅)，以及其他必要且合理開支之估計成本。

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採購隨車工具包之上述擬定年度上限乃由董事釐定，當中已參考過往交易金額、按本集團之銷售預算計算之將予出售轎車預計數目，以及本集團承擔之隨車工具包估計單位成本。

(ii) 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銷售整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及提供加工製造服務

指涉事項： 根據服務協議，吉利控股集團同意根據服務協議所載之產品及服務規格向本集團銷售整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及提供加工製造服務。

定價基準： 根據服務協議，整車視乎型號而定，須按給予最終客戶之轎車售價減分銷成本售予本集團。吉利控股集團供應之汽車零部件須根據最初購買成本加相關採購成本(即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時產生之實際成本)計算。至於加工製造服務，吉利控股集團應收取之費用須按進口模具設備價值之年直線折舊率加吉利控股集團就加工製造服務產生之實際成本計算。服務協議項下之該定價基準乃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訂立現有服務協議，據此，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向本集團出售整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及提供加工製造服務。現有服務協議之原定年期自現有服務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有服務協議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服務協議採購整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及加工製造服務費之過往金額及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之過往金額 (經審核) 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之過往金額 (未經審核) 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估計年度上限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採購整車	人民幣3,906,663 (相當於約 港幣4,439,532)	人民幣8,619,530 (相當於約 港幣9,795,234)	人民幣24,301,748 (相當於約 港幣27,616,506)	人民幣36,905,446 (相當於約 港幣41,939,349)	人民幣50,473,652 (相當於約 港幣57,358,258)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兩個財政年度 之經批准年度 上限金額(千元)	人民幣10,703,380 (相當於約 港幣12,163,321)	人民幣13,236,807 (相當於約 港幣15,042,30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採購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2,581,268 (相當於約 港幣2,933,353)	人民幣4,390,871 (相當於約 港幣4,989,786)	人民幣11,257,414 (相當於約 港幣12,792,925)	人民幣11,746,054 (相當於約 港幣13,348,216)	人民幣8,904,623 (相當於約 港幣10,119,214)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兩個財政年度 之經批准年度 上限金額(千元)	人民幣2,985,619 (相當於約 港幣3,392,857)	人民幣7,737,614 (相當於約 港幣8,793,0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之過往金額 (經審核) 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之過往金額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估計年度上限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加工製造服務費	人民幣17,453 (相當於約 港幣19,834)	人民幣28,895 (相當於約 港幣32,836)	人民幣133,256 (相當於約 港幣151,432)	人民幣130,202 (相當於約 港幣147,962)	人民幣113,455 (相當於約 港幣128,930)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兩個財政年度 之經批准年度 上限金額(千元)	人民幣121,580 (相當於約 港幣138,164)	人民幣194,546 (相當於約 港幣221,08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人民幣6,505,384 (相當於約 港幣7,392,719)	人民幣13,039,296 (相當於約 港幣14,817,856)	人民幣35,692,418 (相當於約 港幣40,560,863)	人民幣48,781,702 (相當於約 港幣55,435,527)	人民幣59,491,730 (相當於約 港幣67,606,402)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方完成重組以收購其中國附屬公司之其他權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之公佈)，故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上述交易就上市規則而言僅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上表顯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過往金額均未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之年度上限。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整車之上述擬定年度上限乃由董事釐定，當中已參考過往交易金額、按本集團之銷售預算計算之將予出售轎車預計數目、將於市場推出之新型號數目，以及每輛轎車估計售價減每輛轎車分銷成本。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汽車零部件之擬定年度上限乃由董事釐定，當中已參考過往交易金額，以及鑑於現時由吉利控股集團進行之汽車零部件採購將逐步轉由本集團進行而估計佔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汽車零部件之總採購量之百分比增加。

吉利控股集團收取之加工製造服務費之擬定年度上限乃由董事釐定，當中已參考加工製造服務所需進口模具設備之估計成本、加工製造服務產生之估計成本，包括因本集團要求之加工製造服務而使吉利控股集團產生之相關租金以及符合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模具設備之年折舊率。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製造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誠如本公司之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載，董事相信，由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家庭收入逐漸上升且目前僅有1%的人口擁有轎車的低汽車擁有率，故中國於未來十年對汽車之需求將大幅增長。此外，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發佈之數據，於二零零八年，中國客車之總銷售額增長37%至3,800,000輛，超過大部分市場預期。儘管中國轎車市場競爭仍然激烈，董事預期中國於未來數年之轎車銷售量將保持在增長20%左右。受惠於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初實施「汽車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施行燃油稅後可觀之國內銷售行情，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首十個月已售出246,500輛汽車，達到其全年目標銷量250,000輛之99%，遠遠抵銷因始於二零零八年底之全球金融危機而使本集團出口業務大幅下降之損失。為滿足中國內地內陸地區對吉利轎車逐漸增長之需求，本集團近期與吉利控股集團訂立協議，以收購位於四川省成都市、山東省濟南市及甘肅省蘭州市之三個新製造設施。於該等新製造廠房相繼投產，寧波、上海、臨海、路橋及湖南之現有生產設施之升級及擴充，於市場推出其他更高價新型號，在產品推廣方面實施「多品牌戰略」及在新產品開發方面實施之「平臺戰略」以及出口市場逐步復甦，將令本集團於未來幾年進入高速增長期。因此，董事估計，載於服務協議之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採購整車及加工製造服務所涉及之擬定年度上限金額將大幅上升。由於現時吉利控股集團進行之汽車零部件採購將逐步轉由本集團進行，預期採購汽車零部件所涉及之擬定年度上限金額將逐漸減少。

上市規則第14A.35(1)條有關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其中包括)在因交易性質所限而協議之期限將超逾三(3)年之特別情況下，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須解釋需要較長協議期的理由，並確認有關協議期乃業內該類合約之一般慣例。有關意見將載於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

董事(不包括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方作出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協議之條款(包括其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II) 貸款擔保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吉利控股

鑑於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44%權益之主要股東，因此吉利控股為上市規則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指涉事項： 根據貸款擔保協議，本集團同意對吉利控股集團就製造及研發本集團轎車經已或將獲得之貸款提供擔保(包括抵押本集團之若干土地、樓宇及設施)。

吉利控股集團(i)擔保該貸款將僅用於有關本集團之轎車製造及研發業務；(ii)提取貸款之前須先獲本集團同意；及(iii)同意就擔保提供反賠償擔保。

年期：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擔保協議之條款與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之現有貸款擔保協議之條款實質上相同。

貸款擔保協議之先決條件

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貸款擔保協議及擔保後，貸款擔保協議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貸款擔保協議將告失效，而貸款擔保協議訂約方之全部責任及義務將告終止。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訂立現有貸款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吉利控股集團經已或將獲得之貸款提供擔保。現有貸款擔保協議之原定期限為自現有貸款擔保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有貸款擔保協議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貸款擔保協議提供之擔保總額之過往交易金額及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最高過往金額 (經審核) 千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之 最高過往金額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擔保總額	人民幣770,000 (相當於約 港幣875,028)	人民幣770,000 (相當於約 港幣875,028)	人民幣1,000,000 (相當於約 港幣1,136,400)	人民幣900,000 (相當於約 港幣1,022,760)	人民幣800,000 (相當於約 港幣909,120)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兩個財政年度 之經批准年度 上限金額(千元)	人民幣850,000 (相當於約 港幣965,940)	人民幣850,000 (相當於約 港幣965,94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方完成重組以收購其中國附屬公司之其他權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之公佈)，故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上述交易就上市規則而言僅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上表顯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最高過往金額均未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之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為滿足日後市場對本公司轎車逐漸增長之需求，本集團必須在研發活動(包括新車型設計，開發新型發動機、變速箱、電子及電動汽車相關部件等)中投入資金。吉利控股集團目前憑藉其與若干中國之銀行之長期關係，為本公司提供以較低融資成本為轎車生產及研發活動獲取貸款之良機。該等銀行要求有關擔保包括抵押本集團之若干土地、樓宇及設施。本集團所提供擔保之擬定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吉利控股集團就有關本集團之轎車製造及研發活動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經已獲得之貸款約人民幣42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77,000,000元)及自貸款擔保協議生效日起將獲得之貸款約人民幣6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82,000,000元)之擔保總額而釐定。鑑於(i)擔保將獲吉利控股集團作出反賠償擔保；(ii)吉利控股集團於提取貸款之前須先獲本集團同意及(iii)本集團為製造及研發轎車之貸款之最終借款人，董事(不包括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方作出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擔保及貸款擔保協議之條款(包括其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III) 上海英倫帝華供應及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上海英倫帝華(供應商)；及
上海華普(買方)

上海英倫帝華乃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鑑於上海華普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44%權益之主要股東，因此上海華普為上市規則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指涉事項： 根據上海英倫帝華供應及採購協議，上海英倫帝華同意向上海華普供應及上海華普同意向上海英倫帝華採購(i)汽車零部件；(ii)半散裝套件；及(iii)整車成套件(不包括進口發動機、變速器及汽車零件)。

定價基準： 售予上海華普之零部件之售價按成本加3%計算。

售予上海華普之半散裝套件之售價按成本加3%計算。

售予上海華普之整車成套件(不包括進口發動機、變速器及汽車零件)之售價乃根據上海華普給予終端客戶之轎車售價減分銷成本、隨車工具包成本、中國稅項(主要為消費稅)、其他必要且合理開支成本以及進口發動機、變速器及汽車零件之最初購買成本釐定。

上海英倫帝華董事會每三年將正式評估與上海華普就上述定價基準進行討論是否屬必要及適宜，以確保上海英倫帝華之公平性，當中參考評估當時的現行公平市價。首次該等評估將於上海英倫帝華供應及採購協議生效日期第三週年開始。

年期：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即上海英倫帝華之到期日。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於上述協議到期後於必要時就年度上限另行作出公佈，並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如必要)。

上海英倫帝華供應及採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上海英倫帝華供應及採購協議後，上海英倫帝華供應及採購協議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上海英倫帝華供應及採購協議將告失效，而上海英倫帝華供應及採購協議訂約方之全部責任及義務將告終止。

釐定擬定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上海英倫帝華供應及採購協議之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擬定年度上限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上海英倫帝華供應及採購協議			
—上海英倫帝華向上海華普 銷售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60,000 (相當於約 港幣68,184)	人民幣70,000 (相當於約 港幣79,548)	人民幣80,000 (相當於約 港幣90,912)
—上海英倫帝華向上海華普 銷售半散裝套件	人民幣72,000 (相當於約 港幣81,821)	人民幣160,000 (相當於約 港幣181,824)	人民幣240,000 (相當於約 港幣272,736)
—上海英倫帝華向上海華普 銷售整車成套件 (不包括進口發動機、變速器及汽車零件)	人民幣918,708 (相當於約 港幣1,044,020)	人民幣1,721,172 (相當於約 港幣1,955,940)	人民幣2,226,959 (相當於約 港幣2,530,716)
總計：	人民幣1,050,708 (相當於約 港幣1,194,025)	人民幣1,951,172 (相當於約 港幣2,217,312)	人民幣2,546,959 (相當於約 港幣2,894,364)

上海英倫帝華供應及採購協議之上述擬定年度上限乃由董事釐定，當中參考按上海英倫帝華之銷售預算釐定之將予售出轎車預計數目及每輛轎車估計售價。在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亦已考慮上海英倫帝華之業務規模。董事(不包括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方作出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海英倫帝華供應及採購協議之條款(包括其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更新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有關現有零九年八月服務協議之公佈。為提高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已加工汽車零部件之年度上限，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補充服務協議，詳情如下：

補充服務協議

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
吉利控股

鑑於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44%權益之主要股東，因此吉利控股為上市規則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指涉事項：將現有零九年八月服務協議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已加工汽車零部件之年度上限分別由人民幣205,296,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33,298,374元)提高至人民幣1,101,004,000元(相當於港幣1,251,180,946元)及由人民幣359,153,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08,141,469元)提高至人民幣2,554,814,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903,290,630元)。

除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提高及更新先決條件(詳情見下文)外，補充服務協議之其他條款與現有零九年八月服務協議實質上相同。

先決條件：

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補充服務協議後，補充服務協議方告生效。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補充服務協議將告失效，而補充服務協議訂約方之全部責任及義務將告終止。

過往交易金額：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訂立現有零九年八月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已加工汽車零部件。現有零九年八月服務協議之原定期限為自現有零九年八月服務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現有零九年八月服務協議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

提高年度上限乃由於本集團製造之不同轎車型號增加導致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之汽車零部件數目增加所致。

由於預期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已加工汽車零部件之數量將有所增加，故預期現有零九年八月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將被超越。就此而言，訂約各方同意將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由人民幣205,296,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33,298,374元)增加至人民幣1,101,004,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51,180,946元)及由人民幣359,153,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08,141,469元)增加至人民幣2,554,814,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903,290,630元)。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以及投資控股業務。

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汽車及相關零部件批發及零售業務。

浙江汽車職業技術學院主要提供教育相關服務。

上海華普汽車銷售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市場推廣及銷售。

上海華普國潤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汽車及相關汽車部件。

上海華普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及相關部件以及製造空調相關部件。

上海英倫帝華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汽車及相關汽車部件。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租賃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對本集團有利，原因為其餘下土地及樓宇可帶來穩定的額外經常性收入來源。董事亦認為，租賃協議乃經租賃協議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參考鄰近土地及樓宇於當地物業市場之租金及服務協議項下加工製造服務位於本集團物業內之進口模具設備訂立。

進口零件採購協議

預期上海華普汽車銷售將於二零一零年開始在中國提供TX4型號售後服務。上海華普汽車銷售提供售後服務需要若干進口售後零件。僅吉利控股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包括上海華普)有權以較低進口稅的優勢進口本集團所需之該等TX4型號售後零件。董事認為，進口零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對本集團有利。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進口零件採購協議乃經進口零件採購協議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進口零件採購協議之條款(包括其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資產轉讓協議

(i) 可供出售資產

鑑於本集團生產過程中不再需要可供出售資產，且資產轉讓協議項下可供出售資產之售價將按獨立估值師釐定之估值計算，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資產轉讓協議項下之該等可供出售資產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ii) 可供購買資產

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整車及汽車零部件批發及零售業務。由於本集團尚未取得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頒佈之若干汽車產品目錄，故該等可供購買資產原本以吉利控股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之名義購買。鑑於資產轉讓協議項下該等可供購買資產之購買價將按其各自於估計轉讓日期之資產淨值計算，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吉利控股集團收購資產轉讓協議項下之經已及將繼續用於生產本集團轎車的可供購買資產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物業收購協議

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上海華普國潤即以零成本向上海華普租用上海物業作員工宿舍。計及估值所述上海物業之估值後，董事認為物業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為上海華普國潤以合理價格收購上海物業以繼續用作員工宿舍提供良機。

服務協議

(i)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以及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銷售整車：

吉利控股集團負責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之最後組裝工作，並協助支付中國消費稅。於完成最後組裝後，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之銷售公司返售整車，以分銷予最終客戶。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尚未取得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頒佈之汽車目錄，且因吉利控股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相關獲批准汽車產品目錄，而該目錄乃支付中國消費稅所必需，故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將確保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暢順。

(ii) 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銷售汽車零部件：

董事認為，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將對本集團有利，原因為吉利控股集團與該等汽車零部件供應商已建立長期關係。透過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汽車零部件使本集團可按具競爭力之成本取得穩定原材料供應。

(iii) 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加工製造服務：

本集團須使用若干進口模具設備以製造轎車。而僅有吉利控股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有權進口本集團所需之此類模具設備，故董事認為，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不包括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方作出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協議乃經服務協議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不包括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方作出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考慮組成吉利控股集團產生之相關租金之年度上限，此乃有關本集團要求之加工製造服務。董事(不包括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方作出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協議之條款(包括其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貸款擔保協議

鑑於吉利控股集團與若干中國之銀行之長期良好關係，其享有優勢可代表本集團就與本集團有關之轎車製造及研發業務以較低融資成本取得較大額貸款。鑑於吉利控股集團(i)保證貸款僅用於與本集團有關之轎車製造及研發業務；(ii)於提取貸款前須先獲本集團同意；及(iii)本集團為製造及研發轎車之貸款之最終借款人，董事(不包括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方作出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擔保及貸款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有助本集團日後發展。

上海英倫帝華供應及採購協議

(i) 銷售汽車零部件

董事認為訂立上海英倫帝華供應及採購協議及汽車零部件售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視情況而定)訂立，將提升上海英倫帝華生產之產品的需求。

(ii) 銷售半散裝套件；及(iii)整車成套件(不包括進口發動機、變速器及汽車零件)

上海華普在其一般日常業務中於中國從事汽車最後組裝、銷售及分銷。由於上海華普持有中國法律規定在中國銷售汽車所須之相關獲批准的汽車產品目錄，且上海英倫帝華供應及採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視情況而定)訂立，董事認為向上海華普供應半散裝套件及整車成套件以供最後組裝、銷售及分銷符合上海英倫帝華之利益。

董事(不包括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方作出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海英倫帝華供應及採購協議之條款(包括其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補充服務協議

本集團根據現有零九年八月服務協議一直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必要的已加工汽車零部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已加工汽車零部件之原定年度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按本集團生產預算釐定之將予出售之汽車零部件之預計數量釐定。

提高年度上限乃由於本集團製造之不同轎車型號增加導致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之汽車零部件數目增加所致。

由於預期本集團將持續改善產品組合以生產更多高端型號，而此舉須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已加工汽車零部件，且鑑於此等高端型號需求龐大，預期用於生產此等高端型號之已加工汽車零部件之需求將超逾現有零九年八月服務協議所載之原定年度上限。董事(不包括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方作出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高補充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購買已加工汽車零部件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鑑於吉利控股、浙江汽車職業技術學院及上海華普各自均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士，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44%權益之主要股東，故吉利控股、浙江汽車職業技術學院及上海華普各自均為上市規則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服務協議、貸款擔保協議、租賃協議、補充服務協議、進口零件採購協議及上海英倫帝華供應及採購協議及此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資產轉讓協議及物業收購協議及此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租賃協議及進口零件採購協議(統稱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服務協議、貸款擔保協議、補充服務協議及上海英倫帝華供應及採購協議(統稱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按年高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以及年度審核規定。由於貸款擔保協議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超逾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擔保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逾0.1%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章，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3,751,159,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44%)，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批准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a)有關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資料；(b)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c)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可供購買資產」	指	資產轉讓協議附錄二內指定作汽車製造用途之資產，主要包括質量控制測試生產線、製模機及車床
「可供出售資產」	指	資產轉讓協議附錄一內指定作汽車製造用途之資產，主要包括點焊機、液壓沖孔機、製模機、電子車間及車床
「資產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誠如本公佈「關連交易」一節「(I)資產轉讓協議」分節所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整車」	指	整車，最後組裝後之完備汽車
「整車成套件」	指	整車成套件，組裝汽車所需全套工具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交易」	指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及物業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服務協議、貸款擔保協議、租賃協議、補充服務協議、進口零件採購協議及上海英倫帝華供應及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以批准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上限)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租賃協議及進口零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統稱
「現有零九年八月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i)汽車零部件；(ii)制動器；及(iii)沖壓件、發動機及變速器；以及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已加工汽車零部件訂立之總目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之公佈及通函
「現有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將位於中國浙江省之若干物業租賃予吉利控股集團及浙江汽車職業技術學院(前稱浙江經濟管理專修學院)，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及通函
「現有貸款擔保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就吉利控股集團經已或將獲得之貸款提供擔保，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及通函
「現有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就(其中包括) (i)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及(ii)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向本集團出售整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及提供加工製造服務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訂立之總目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及通函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浙江省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分別由李先生及李先生兒子李星星先生擁有90%及10%權益
「吉利控股集團」	指	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本集團根據貸款擔保協議就吉利控股集團經已或將獲得之貸款所提供之擔保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進口零件採購協議」	指	上海華普汽車銷售與上海華普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協議，詳情載於本公佈「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II)進口零件採購協議」分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宋林先生、李卓然先生及楊守雄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吉利控股及浙江汽車職業技術學院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詳情載於本公佈「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I)租賃協議」分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擔保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詳情載於本公佈「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II)貸款擔保協議」分節
「李先生」	指	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李書福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1.44%權益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服務協議、貸款擔保協議、補充服務協議及上海英倫帝華供應及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	指	(i)位於中國浙江省臨海市總面積約5,481.73平方米之辦公室物業；及(ii)位於中國浙江省臨海市總面積約15,550平方米之工廠物業；(iii)位於中國浙江省台州市路橋區總地盤面積約53,530平方米之樓宇及多幢配套建築物；(iv)位於中國浙江省台州市路橋區總面積約5,739平方米之研究大樓；(v)位於中國湖南省湘潭市總面積約10,500平方米之工廠物業；(vi)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總面積約12,586平方米之工廠物業；及(vii)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總面積約13,277平方米之工廠物業之統稱
「物業收購協議」	指	上海華普國潤與上海華普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上海華普國潤同意購買及上海華普同意出售上海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9,368,5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646,363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隨車工具包」	指	隨車工具包，用作日後基本修理及維修轎車之工具包

「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總目協議，詳情載於本公佈「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I)服務協議」分節
「上海英倫帝華」	指	上海英倫帝華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
「上海英倫帝華供應及採購協議」	指	上海英倫帝華與上海華普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詳情載於本公佈「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III)上海英倫帝華供應及採購協議」分節
「上海華普」	指	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吉利控股及浙江華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90.00%及10.00%權益，而浙江華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則由吉利控股高級管理層擁有。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及相關部件，以及製造空調相關部件
「上海華普汽車銷售」	指	上海華普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1%權益之附屬公司
「上海華普國潤」	指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1%權益之附屬公司
「上海物業」	指	位於中國上海市總面積約106,685平方米之兩幢樓宇及多幢配套建築物之統稱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半散裝套件」	指	半散裝套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補充總目協議，詳情載於本公佈「更新年度上限」一節「補充服務協議」分節
「浙江汽車職業技術學院」	指	浙江汽車職業技術學院(前稱浙江經濟管理專修學院)，一間於中國成立之私人職業技術學院，位於中國浙江省臨海市城東吉利教育中心，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100%權益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佈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計算之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幣，惟僅供說明用途：

人民幣1元 = 港幣 1.1364元

並不表示任何港幣款項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是否可以換算。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楊健先生、桂生悅先生、洪少倫先生、尹大慶先生、劉金良先生、趙傑先生及趙福全博士；而非執行董事為徐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林先生、李卓然先生及楊守雄先生。